

#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報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彰化縣政府 101 年 9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58855 號函頒「彰化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對服務學習的參與意願與服務熱忱，由校內拓展至校外，透過服務學習及反思，培養學生知福、惜福之人生觀。
- (二) 教育學生心懷感恩、飲水思源與回饋社會之觀念，以實際行動落實全人教育。

## 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校設服務學習委員會，負責服務制度之規劃、審查。
- (二)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，總幹事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，並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、相關處室組長及國中部導師各年級推派一人代表兼任。

## 四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全體國中部所有在校之學生，具積極主動與服務之熱誠，均得申請為本校「服務小幫手」。

## 五、服務範圍：

### (一) 校內服務學習：

1. 交通服務類：交通服務、糾察或環境秩序評分等相關類型。
2. 衛生環保類：全校性環境維護、資源回收、垃圾分類、環保小尖兵、衛生糾察等相關類型。
3. 學術服務類：協助教學相關服務工作，如圖書館、實驗室、體育器材室等相關類型。
4. 典儀表演類：訓練服務、司儀、音控、值星、旗手、會場引導、場地佈置與活動表演等相關類型。
5. 其他服務類：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服務工作，或各處室、班級導師、任課老師核可之全班性或全校性服務。

### (二) 校外服務學習：

1. 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法人、服務機關(構)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2. 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## 六、實施方式：

### (一) 教育宣導：

1. 利用各項集會與導師會議，對全校師生進行全面宣導，期能瞭解服務學習之精神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。

### (二) 執行方式：

1. 學生入學時如需要即可領取「附件一-服務學習紀錄卡」一張，供紀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。學生應妥善保管，如遺失損壞，應自行取得補簽證明。
2. 校內服務學習活動，必須於活動開始 1 日前至承辦處室申請(附

件二-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)，並將申請單繳交至承辦處室。

3.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活動時，於活動開始 3 日前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(附件三-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)，並將申請單繳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。

(三) 認證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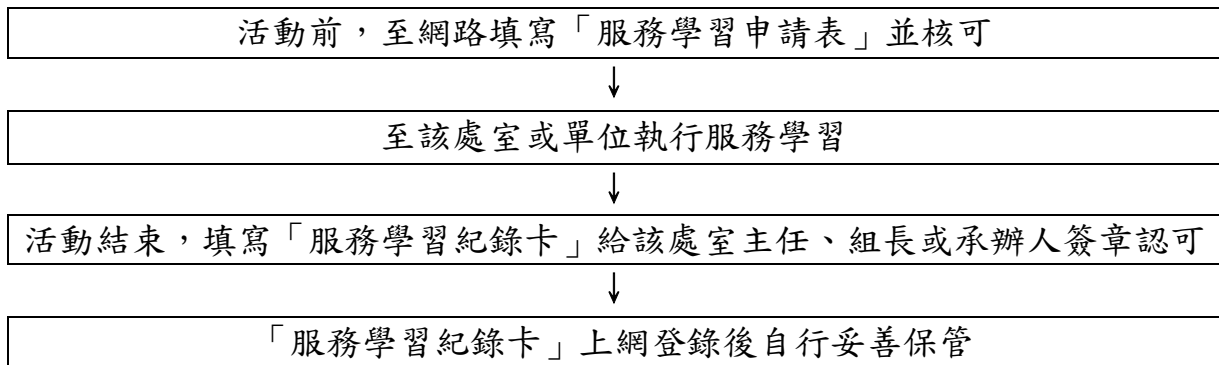
1. 校內各行政處室之服務學習時數，由各處室承辦人、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。
2. 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，由承辦工作之承辦人、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。
3. 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，由主辦教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，其服務學習時數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採計。
4. 校內服務學習不得與班級幹部、社團社長等重複獎勵。
5. 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。
6.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，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於活動後三日內，送交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採計。

七、督導與考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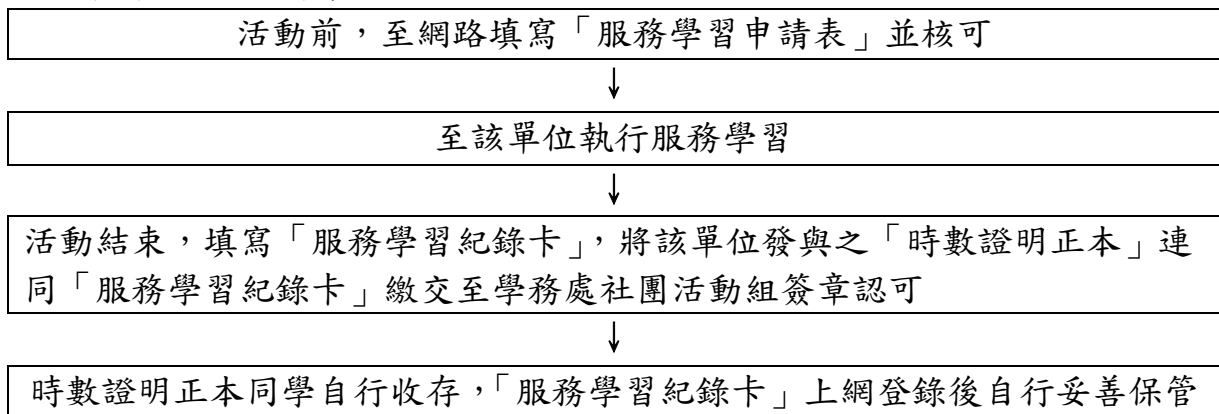
每學期召開服務學習委員會檢討改進，以收實效。

八、實施流程：

(一) 校內服務學習：



(二) 校外服務學習：

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擴大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